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和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